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繼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合稱「董事會」，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已批准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8港元(「港元」)，總派息金額約為169.9百萬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予在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決定在此時宣派中期股息，基於以下考慮：

- (a)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留存利潤及可分配儲備金；
- (b) 在對本集團現金流進行全面評估後，本集團的流動性情況；
- (c)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及
- (d) 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為其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提供資金，以及其他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需要考慮的因素。

董事認為宣派及建議派付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中期股息，務請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鄧珩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及馬毅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教授及鄧珩先生。

* 僅供識別